**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略）以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向本公司申報之定期公開資訊及其申報之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第一～二款略）三、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盤中預估淨資產價值：取用即時市價依至少每十五秒更新乙次之頻率於本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申報。但指數股票型基金持有外國有價證券者，於該外國有價證券上市地交易時間內取用即時市價依上開更新頻率申報。（第四～七款略）八、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向本公司申報之定期公開資訊及其申報之時限，依下列各目之規定，不適用前七款規定：（（一）～（二）略）（三）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盤中預估淨資產價值：於所連結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於註冊地或上市地交易時間內取用即時市價依至少每十五秒更新乙次之頻率於本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申報。（以下略） |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略）以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向本公司申報之定期公開資訊及其申報之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第一～二款略）三、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盤中預估淨資產價值：取用即時市價依本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更新頻率申報。但指數股票型基金持有外國有價證券者，於該外國有價證券上市地交易時間內取用即時市價依本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更新頻率申報。（第四～七款略）八、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向本公司申報之定期公開資訊及其申報之時限，依下列各目之規定，不適用前七款規定：（（一）～（二）略）（三）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盤中預估淨資產價值：於所連結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於註冊地或上市地交易時間內取用即時市價依本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更新頻率申報。（以下略） | 考量國外如香港、中國大陸、EURONEXT、日本、德國及美國等市場，對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盤中預估淨資產價值頻率多維持15秒揭露一次，並未隨指數揭示頻率增加而調整。另考量ETF發行人若配合縮短盤中淨資產價值之揭示頻率，將大幅增加其即時資訊取用及計算成本，而該淨資產價值係屬預估參考值，對投資人效益並不顯著，爰明訂ETF盤中預估淨資產價值採至少每15秒更新乙次之揭露頻率，不隨撮合循環秒數調整而增加其更新頻率。 |